

鄭文龍

法家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
台灣陪審團協會創會理事長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委員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



學歷

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
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肄業

經歷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秘書長、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
臺北律師公會理事司法院及法務部法律扶助法起草小組委員
民間版法律扶助法起草小組召集人
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
九二一地震臺北市東星大樓、新莊博士的家、龍閣社區大樓義務律師群召集人
樂生療養院義務律師團召集人

專長

集體訴訟、法案推動

自傳

職業逾二十年的台灣律師，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81 級畢業，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肄業。曾義務協助東星大樓、博士的家、樂生療養院國家賠償等訴訟案件，及擔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秘書長。目前為法家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，並擔任台灣陪審團協會創會理事長，積極鼓吹在台灣建立陪審團審判制度。